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

郑政通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秋冬季散煤等污染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告

在秋冬季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对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有关要求，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，根据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〈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郑人常〔2019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，登封市、新密市、荥阳市个别偏远山区居民（具体范围由当地县级政府划定）可暂时使用洁净型煤。

二、除煤矿、火电厂、洁净煤仓储供应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单位外，“禁煤区”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。

三、“禁煤区”范围内，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，由市场监管、环保、交通、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从重处理。

四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组织市场监管、环保、交通、公安、城市管理和街道（乡镇）等部门，依法做好禁煤工作。同时，要以村、社区等基层社区“网格”为单位，将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乡镇（办），充分发挥社区、村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五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加大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和“禁煤区”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，严格落实散煤等污染治理的有效措施，建立健全散煤治理投诉举报制度，发动广大群众对违反禁煤规定的行为实施有奖举报。

六、登封市、新密市要加强对所保留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科学谋划产量，严格保证质量，关注产品流向，严防洁净型煤流入“禁煤区”。

郑州市散煤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开发区、各区县

(市) 散煤等污染治理工作进行暗访、督导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0年10月30日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3日印发

---

